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2号

---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宏岩 工贸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 及 3600 万块/年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宏岩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及 3600 万块/年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白水镇王官营村委会，于2022年4月24日取得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530303-04-01-349315。项目利用曲靖市宏岩工贸有限公司采石场闲置空地建设年产2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年产36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车间及其辅助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项目投资金额为400万元，环保投资46.1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区设置雨污分流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均依托曲靖市宏岩工贸有限公司采石场建设的办公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过程中，项目砂石等原料储存于曲靖市宏岩工贸有限公司采石场封闭式料场内，严禁露天堆放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筒仓为密闭式，粉料筒仓顶安装袋式除尘器收尘，原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减

少扬尘污染，搅拌主机为密闭式，设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免烧砖生产线设置在彩钢瓦大棚内，搅拌机为密闭式（仅留物料进出口），加水水管置于原料进料口上方，便于降尘；对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配套建设洒水抑尘设施、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加强砂石料运输车辆管理，减少运输扬尘产生；定期对污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产品、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块、罐车残留废料返回石场破碎后回用；免烧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损坏的砖坯、不合格砖坯经破碎后返回免烧砖生产线作为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管理台账。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

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营；验收材料及时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1月4日



---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

---